

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5年4月1日起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申购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享有关费优惠。

三、具体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关费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仅对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南方轴承”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鉴于“南方轴承”(股票代码:002563)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相关基金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7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南方轴承”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价格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华宝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兴业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富兰克林国海焦点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原“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可持续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26日
最近一次收益分配的日期(单位:元)	2.305元
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11,559,903.24元
相关指标	本基金已对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比例计算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800元
有关年度分次分配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股权登记日	2015年4月1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按基金净值减去每1.25倍计算并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4月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每份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柜台恢复100万元以上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4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3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4月1日恢复本基金在直销柜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

(2)2015年4月1日本基金总体规模上限为35亿元人民币。在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若本基金总体规模限额超过35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在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若本基金总体规模限额超过35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对超过35亿元规模限额后的直销柜台受理的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不予确认。

(3)本基金将自2015年4月2日起再次暂停受理直销柜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

(4)本基金取消或调整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8日

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柜台恢复100万元以上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4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需求,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3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4月1日恢复本基金在直销柜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

(2)2015年4月1日本基金总体规模上限为35亿元人民币。在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若本基金总体规模限额超过35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在当日申购时间截止后,若本基金总体规模限额超过35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申购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对超过35亿元规模限额后的直销柜台受理的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不予确认。

(3)本基金将自2015年4月2日起再次暂停受理直销柜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申请。

(4)本基金取消或调整暂停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议一致,自2015年3月27日起,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旗下固定收益品种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7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